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我们的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由于独立董事彭兰女士、金元浦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满六年，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德球先生、徐江旻先生、王梦秋女士、刘守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四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

（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陈德球，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安庆人，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随后又作为经济学博士后至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进行学术研究。任教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历任副教授，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授，副院长。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彭兰，女，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新闻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兼任湖南师范大学“潇湘学者”讲座教授。199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任教，2005 年评为教授，研究方向是新媒体传播、媒介融合。入选过教育部 2006 年“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北京市社科百人工程。

金元浦，男，浙江浦江人，195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博士。自 1987 年 6 月起担任青海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于 1994 年 6 月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博士学位，199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退休），金先生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江旻，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英国剑桥大学一等荣誉经济学学士学位，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集中在金融经济学、气候经济学、气候金融学等。曾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并多次主笔撰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项目课题。

王梦秋，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计算机硕士学位。2002 年至 2013 年担任百度公司技术副总裁。2013 年创立清流资本，代表投资项目

包括货拉拉、怪兽充电、蓝城兄弟（Blued）、51 信用卡、数美科技、王小卤、墨茉点心局、秋田满满、编程猫、深势科技、宾通智能、周子未来等。

刘守豹，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社科院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曾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七、八届合同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理事。首批入选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专家、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专家库专家；入选首都法律法学高级人才库。现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2 年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报送的会议资料和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德球	6	0	0	2
彭兰	2	0	0	1
金元浦	2	0	0	1
徐江旻	4	0	0	1
王梦秋	4	0	0	1

刘守豹	4	0	0	1
-----	---	---	---	---

（二）整体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现场检查、电话、邮件及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上交所自律监管相关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过管理层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兼顾对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披露媒体共发布了 4 个定期报告和 57 个临时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助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德球、彭兰、金元浦、徐江旻、王梦秋、刘守豹